

威招审（j1202212010）号

山东大学威海校区研究生公寓项目 监理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山东大学（威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3
1.12 响应和偏差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投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8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9
7.2 评标结果异议	2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9
7.4 定标	29
7.5 中标通知	29
7.6 履约保证金	29
7.7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3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8.5 投诉	3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4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49
第二卷	5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66

附件：《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7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威海校区研究生公寓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监理]

威招审（j1202212010）号

一、招标条件

山东大学威海校区研究生公寓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山东大学（威海），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山东大学威海校区研究生公寓项目的监理扩大化，包括工程前期策划准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及质量保修期等阶段的全过程项目管理的服务。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山东大学威海校区研究生公寓项目，位于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山东大学（威海）校区内西侧，校区内中轴线西部，24#学生宿舍南侧，原 1#、2#、3#学生宿舍楼位置。原有 1#、2#、3#学生宿舍楼总拆除建筑面积 6084 平方米。新建研究生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含人防工程。计划工期：24 个月（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25000 平方米	山东大学威海校区研究生公寓项目 监理服务	2719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多家子公司，均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 3、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的项目总监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的项目总监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五、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要求承担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2-11-01 18: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2-11-08 18: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因疫情防控需要，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 hai. 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四楼）【交易二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11-23 09:00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山东大学（威海）

地 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宋婷

电 话：0631-5688006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董朝昕 周玲

电 话：0631-5202308

传 真：

电子邮件：whkt163@163.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山东大学（威海） 地 址：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 联 系 人：宋婷 电 话：0631-5688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山东坤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统一路 457-1 号（古陌隧道南红绿灯东 100 米路北） 联 系 人：董朝昕 周玲 电 话：0631-5202308 电子邮箱：whkt163@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山东大学威海校区研究生公寓项目监理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
1.1.6	项目建设规模	原有 1#、2#、3#学生宿舍楼总拆除建筑面积 6084 平方米。新建研究生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含人防工程。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建设周期：24 个月
1.1.8	工程概算	约 15000.0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山东大学威海校区研究生公寓项目的监理扩大化，工程前期策划准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及质量保修期等阶段的全过程项目的管理的服务。
1.3.2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

		质。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下的多家子公司，均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 3、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的项目总监未被最高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的项目总监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二、项目总监资格要求 要求承担本项目的项目总监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项目监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监理机构要求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各阶段人员配备数量和人员资格应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并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建筑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该工程监理机构最低岗位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2人。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机构不合理，按否决投标处理。 其中： 1、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取得国家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2、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 2）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 3）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	--	--

		3、监理员（以下任何一种均可） 1）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 2）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证明、建设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 监理企业可自行选择高等院校、专业机构对监理进行业务教育培训，也可自主组织培训。 注：监理人员证件，如不能体现专业，需提供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证明材料或网上截图。提供的人员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否决其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招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按招标文件要求
1.12.3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如因投标人原因没有及时查看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如因投标人原因没有及时查看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投标承诺

	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 的计算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完成所有项目管理的工作(包括工程前期策划准备、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及质量保修期等各阶段)的全部费用, 包括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 (2)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方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u>271.9</u> 万元。若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u>伍万</u> 元整。 1、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 需从基本账户转出,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 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 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 选中目标项目, 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 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 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注意: 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 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 在汇款时认真核对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提交银行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若投标人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或保单；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
--	---

		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21〕90号）的要求，2022年度被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定为2022年度(第一批)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评定为2022年度(第一批)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信用等级评价证明材料。 注：（1）信用评价行业为监理行业； （2）投标单位如采用纸质保函的，需将纸质保函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纸质保函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无需先在书面投标文件里盖章再扫描上传）。
3.7.3 (2)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3份。技术标3份。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根据实际需要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不少于3份。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1、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和商务标：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装订为一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且不允许换页。外形平面尺寸为A4纸型。

		2、技术标： 技术标单独装订，打印时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字体为统一格式，并带有水印码。 文件的纸张大小为 A4，字体颜色要求为黑色，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不得采用胶封；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11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服务器。逾期未上传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人数为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 评标委员会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将及时清退。 2) 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公示期结束无任何异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标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 word 或 pdf 格式的文档。 3.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4.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6.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
---	--

		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本次投标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是。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
10.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

		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中标单位应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完成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审核，并提供审核通过证明（可提供网页截图）。	
10.8.2	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正常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准备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
--	--

	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10.8.3	疫情期间投标要求： 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 (2)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3)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

	务指南》（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4）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各投标人严格执行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项目进场交易相关工作的公告”的相关规定。 (http://ggzyjy. weihai. cn/xwzx/002001/20210805/6e72c586-5178-4fda-913e-dd01fe43d57b.html)。为做好疫情防控，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不到现场。 （5）基于工程资料归档的要求，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用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招标代理公司的方式递交（联系人：董朝昕，联系方式：0631-5202308，地址：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 457-1 号二楼招标代理部），最迟到达时间为开标后 3 个工作日。
10.8.4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总监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总监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
10.8.5	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5625432。

说明：投标人须知正文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应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人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下浮40%，由招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标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投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具体内容参见系统自动生

成相关部分的目录)。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费报价明细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招标文件“监理费报价明细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上传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审查内容上传以下资料 word 或 PDF 文档，以下材料必须满足开标现场资格评审标准，不能满足开标现场资格审查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3.5.1 投标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3.5.5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的项目总监失信被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截图及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拟派的项目总监近三年无行贿行为记录承诺函。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评标办法附录的要求进行盖章，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印章及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 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A）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 1) 投标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签到；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 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 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 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 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7) 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 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 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 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公布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1 分值构成

- (1) 资信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2) 技术标部分：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3) 投标报价：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1.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系统生成的评分办法附录。

2.1.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1.4 评分标准

详见系统生成的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山东大学威海校区研究生公寓项目；
2. 工程地点：威海校区校园内；
3. 工程规模：约 25000 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5000.05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通用条款；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注册号：____。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因监理人之外的原因，如工程承包方逾期完工而超出合同约定的监理期限、合同金额的，本合同监理周期顺延至本合同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毕止，监理酬金不做调整。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监理酬金：_____（¥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始，至项目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订立地点：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
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及附录 A、附录 B；
- (3)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通用条款；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

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款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策划准备阶段，协助委托人对项目总体进度、投资、质量、合同等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设计阶段对设计过程的进度、投资、质量及信息管理等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设计工作；在施工及保修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对合同、信息等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1.2.1 协助委托人提出工程设计要求、组织评审工程设计方案、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并监督实施；按委托人要求，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扩初及施工图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2.1.2.2 按委托人要求，参与项目招标或合同谈判，协助委托人完成合同签订工作，监督和落实各单位合同执行情况；

2.1.2.3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对参建单位的现场管理，协调现场各参建单位的相互配合；

2.1.2.4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进度、质量和投资控制；

2.1.2.5 负责项目的安全施工和疫情防控管理，包括安全制度、疫情防控制度、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和应急预案等，从项目管理角度对整个工程安全负责，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发生安全事故；

2.1.2.6 负责项目现场的技术管理，负责组织建设过程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

2.1.2.7 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各项验收和项目的调试运行；负责组织竣工资料的收集、备案及资料移交档案馆和委托人的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综合验收及不动产权登记等工作。安排一名监理人员协调质量保修期的维护工作。

2.1.2.8 安排一名专业造价人员协助委托人完成初审、竣工结算及审计工作；负责竣工结算审核，保证结算复审误差率在 5%以内；施工单位提供竣工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初审工作。

2.1.2.9 接受委托人委派代表的工作指导和检查。

2.1.2.10 协助、配合委托人处理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纠纷、处罚、争议等，维护委托人的

合法权益。

2.1.2.11 负责项目各类合同和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同步预防职务犯罪各项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法律、规程、技术规范、标准和定额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如发现监理单位委派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管理人员不符合工程管理服务要求，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撤换。监理单位接到通知后应当 7 日内予以更换，如未按时更换，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手续报批：

项目的环评、规划、用地、施工许可和竣工（包含综合验收）报验、不动产权登记等手续的办理。

2、合同管理

（1）协助建设单位对经审核和确认的合同预算进行控制。对材料、产品、签证的具体单价、质量、数量等内容进行审核。

（2）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的起草、谈判、签订、执行；管理、监督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合同的履行以及合同修改、补充等事宜。

（3）监督合同执行台帐、执行情况，对合同进行跟踪管理。

（4）协助委托人对合同争议协调，配合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

3、质量管理

（1）根据委托人意图制定项目质量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贯彻到相应的合同中。

（2）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3）组织各类质量检查。

（4）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质量验收和竣工备案各项工作。

4、项目投资管理

(1) 协助委托人审核支付申请；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进度款审核工作；

(2) 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 协助委托人进行过程签证、变更等审核；

5、进度管理

(1) 按照委托人对总工期的要求，制定分阶段项目进度计划，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2) 制定项目总进度网络计划，确定控制节点，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3) 严格按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拖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

6、档案资料管理

(1)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设计等单位工程档案编制的指导，指导监督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并组织施工及相关单位完成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和移交。及时提供档案更新目录供委托人备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2) 负责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移交给委托人。

(3) 其它档案管理工作。

7、文物古迹管理

监理单位在施工管理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工程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措施，委托人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在国家相关规定时间内对监理单位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

8、文明施工管理

(1) 负责制定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落实。

9、安全施工管理

(1) 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施工和疫情防控管理制度。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建单位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的落实。

(3) 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措施进行检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收**

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每日提交监理日报、每月提交监理月报及专题报告，其中监理月报每月 30 日前上报。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单位进驻现场时，委托人不提供驻地办公室及生活用房、办公家具、办公电话、费用由监理单位自理。

3. 委托人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建设项目有关的各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2、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费。

监理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办公设备、车辆、仪器、工程建设相关规范和图集等由监理单位自行解决，委托人不承担相应费用。

3、委托人应向监理单位提供所需有关工程资料。

4、委托人承担各项建设政策性费用。

5、委托人应及时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6、委托人负责落实工程外配套（临水、临电、土地红线、工程坐标点等开工条件及正式电、水等）手续。

7、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驻工地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违反《建筑法》及本合同相关规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监理应承担范围内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经济损失、违约金、对第三方的赔付或相关部门的罚款及委托人因此而支付的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监理单位应按 $\text{直接经济损失} \times \frac{\text{监理费}}{\text{建安工程费}}$ 向委托人赔偿。）

4.1.2 如果委托人认为监理单位没有履行其义务，可以书面通知监理单位并列明理由。如果监理单位在收到此通知十四日内没有答复，或已答复，但在后续服务中没有将该答复付诸行动，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相应扣减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

成的实际损失。

4.1.3 监理单位的任何签证或监理单位关于此工程的签字必须经委托人认可后方可执行，监理单位未经委托人同意签字认可的，监理单位自行承担法律后果，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单位承担责任；由于监理单位的原因，工程质量未达标的，监理单位承担合同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4.1.4 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1.5 进场后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及项目监理机构进行检查，若进场的项目总监及其他项目部人员配备与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不符，每发现一人次扣除违约金 5000 元（从应付款中扣除）。在工程监理过程中，如监理人员不按合同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监理职责，给工程质量、进度及费用等造成损失的，依据本合同规定按照实际损失向委托人赔偿，没有损失但给委托人造成影响的，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支付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委托人实际损失，且不付监理费。

4.1.6 委托人根据监理单位实际工作情况、月度管理报告，对监理单位提供的项目管理的服务进行检查，监理单位如人员、工作不到位，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告知监理单位，经双方确认后，每发现一次对其罚款 5000 元（从应付款中扣除），监理单位应对工作过程中的疏漏和不足及时整改。

4.1.7 如监理单位不按合同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监理职责，扣合同价款 10%违约金，给工程质量、进度及费用等造成一定影响和损失的，造成的损失，监理单位按照实际损失向委托人赔偿；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付任何监理费。

4.1.8 若监理单位在工程进展过程中出现人员、质量、工期（总工期或分项工期因自身原因未按委托人要求完成）违约情况，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将其劝退，另行选择项目监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监理单位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三日内必须无条件退场，并按要求提交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资料。

4.1.9 监理单位人员全部按投标文件中承诺进场，除非特殊情况，经委托人同意，监理单位调整人员不得超过投标文件中承诺人员 20%比例，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可以选择以人民币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付款。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本合同签订后并进场开展工作直至各单体工程施工至±0.00后委托人拨付监理合同价款的10%；工程整体进度达到50%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40%；所有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70%；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监理合同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结束及所有档案资料归档完毕后付清。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费用不另行增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4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经委托人批准。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单位按投标约定派出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及项目管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项目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项目管理的工作。

9.2 本工程项目总监必须始终在现场主持工作，不得监管其他工程。项目监理管理机构的成员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管理的工作的需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监理单位必须将项目总监注册证及职称证放置委托人处直至工程竣工。

9.3 监理单位须将工程管理全过程的技术资料及反映工程过程的影像资料刻录成光盘提供给委托人存档。

9.4 监理单位在合同范围内，提供优质的服务，最终实现工程投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目标，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和委托人要求。其中：工程建设工期：完全响应委托人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9.5 其他约定：

(1) 监理单位的项目部及其员工不得接受工程任何参建各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监理单位不得参加协议规定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若项目出现意外的安全及质量险情，监理单位可边采取紧急抢险避险措施，边通报委托人。

(3) 在项目项目管理的服务范围内，如委托人需另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如：招标代理的专家评审费等。

(4) 监理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的服务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人、施工方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5) 监理单位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送交委托人后委托人拥有版权，委托人有权为本项目复制或使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监理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其它项目。

(6) 监理单位有义务提出合理化建议，委托人不再另行奖励。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山东大学威海校区研究生公寓项目，位于威海市文化西路 180 号。原有 1#、2#、3# 学生宿舍楼总拆除建筑面积 6084 平方米。新建研究生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含人防工程。

计划工期：24 个月（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手续报批及设计管理工作

2.1.1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的环评、规划、用地、施工许可和竣工（包含综合验收）报验、不动产登记等手续的办理。

2.1.2 协助建设单位提出工程设计要求、组织评审工程设计方案、组织工程勘察设计并监督实施；按委托人要求，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扩初及施工图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2.1.3 其它设计管理工作。

2.2 合同管理工作

2.2.1 协助建设单位对经审核和确认的合同预算进行控制。对材料、产品、签证的具体单价、质量、数量等内容进行审核。

2.2.2 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的起草、谈判、签订、执行；管理、监督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合同的履行以及合同修改、补充等事宜。

2.2.3 监督合同执行台帐、执行情况，对合同进行跟踪管理。

2.2.4 协助委托人对合同争议协调，配合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

2.2.5 其它合同管理工作。

2.3 工程质量管理

2.3.1 根据建设单位意图制定项目质量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措施，贯彻到相应的合同中。

- 2.3.2 督促相关单位制定相应的质保体系，及达到相应目标的对策措施。
- 2.3.3 组织各类质量检查。
- 2.3.4 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质量验收和竣工备案各项工作。
- 2.3.5 其它工程质量管理相关工作。
- 2.4 工程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 2.4.1 协助委托人审核支付申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上月进度款审核工作。
- 2.4.2 审核各相关合同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 2.4.3 协助委托人进行过程签证、变更等审核。
- 2.4.4 安排一名专业造价人员协助委托人完成初审、竣工结算及审计工作；负责竣工结算审核，保证结算复审误差率在5%以内；施工单位提供竣工资料后三个月内完成初审工作。
- 2.4.5 其它工程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 2.5 工程进度管理相关工作
- 2.5.1 按照委托人对总工期的要求，制定分阶段项目进度计划，督促检查落实各阶段各单位进度实施情况。
- 2.5.2 制定项目总进度网络计划，确定控制节点，提出控制计划目标。
- 2.5.3 严格按照计划进度进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进度拖期趋向，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
- 2.5.4 其它工程进度管理相关工作。
- 2.6 文明施工管理相关工作
- 2.6.1 负责制定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 2.6.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落实。
- 2.6.3 其它文明施工管理相关工作。
- 2.7 安全施工管理相关工作
- 2.7.1 负责制定现场安全施工和疫情防控管理制度。
- 2.7.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建单位安全施工管理制度的落实。
- 2.7.3 组织相关单位定期对各参建单位的安全措施进行检查。
- 2.7.4 其它安全施工管理相关工作。
- 2.8 档案资料管理相关工作
- 2.8.1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各单位工程档案编制的指导，督促并检查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并组织施工及相关单位完成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汇编和移交。及时提供档案更新目录供建设单位备案，并按有关档案管理办法实施管理。

2.8.2 负责本项目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移交给建设单位。

2.8.3 负责项目各类合同和工程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协助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同步预防职务犯罪各项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2.8.4 其它档案管理工作。

2.9 文物古迹管理

监理单位在施工管理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有考古价值的物品或其他影响工程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代表，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和采取有效措施，委托人代表应在收到通知后在国家相关规定时间内对监理单位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

2.10 竣工、保修和移交管理工作

2.10.1 协助委托人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含综合验收）等各项验收和项目的调试运行；负责组织竣工资料的收集、备案及资料移交档案馆和委托人的工作；协助委托人完成竣工综合验收及不动产登记等工作。安排一名监理人员协调质量保修期的维护工作。

2.10.2 监理期限内，负责解决竣工验收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及督促施工单位解决质量保修期的工程质量问题。

2.10.3 竣工、保修和移交管理的其他工作。

2.11 其它协调管理工作

2.11.1 在建设单位的指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各项建设及验收手续。

2.11.2 负责项目现场的技术管理，负责组织建设过程的设计、施工交底和技术协调。

2.11.3 负责工程建设的其他外部关系的协调，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11.4 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对参建单位的现场管理，协调现场各参建单位的相互配合。

2.11.5 负责实施建设单位已批准的项目对内外策划和宣传工作。

2.11.6 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

3. 其他要求

3.1 监理单位须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项目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项目管理的服务。定期向委托人报告项目管理的工作。

3.2 本工程项目总监必须始终在现场主持工作，不得监管其他工程。项目监理管理机构的成员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管理的工作的需要。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建设及建设监理的法规、政策及标准；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监理工作程序等；

《建设工程监理文件资料管理规程》（DB37/T5009-2014）；

《建设工程监理工作规程》（DB37/T5028-201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

《山东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除上述资料外，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设计规范见施工图纸；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在监理合同中约定。
2.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无。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5.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6. 其他：监理人为完成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需要具备的其他条件。

七、监理工作内容

三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

三管：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一协调：参建各方关于现场工作关系的协调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须按照给定的格式编制并上传系统，其他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工程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企业法人及授权委托书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 费用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金 额	备 注
一	直接成本		
1	现场监理人员工资		
2	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本工程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		
3	本工程项目的服务期间与项目管理的工作相关的设备、仪器费用		
4	常规试验检测费用		
			
二	间接成本		
1	公司管理人员工资		
2	行政办公费		
			
三	其他费用（需注明费用名称）		
			
四	利润		
五	税金		
总价：			

投 标 人：_____（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二) 费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工作阶段	金 额	备 注
一	服务费用合计		
	1.1 项目策划阶段		
	1.2 项目方案论证确定阶段		
	1.3 项目设计阶段		
	1.4 项目招标阶段		
	1.5 项目施工实施阶段		
	1.6 项目验收及试运行阶段		
	1.7 项目保修阶段		
	2.1 其他费用		
二	利润		
三	税金		
费用总价：			

注：投标报价明细表包含的表格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投 标 人：_____（公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发展改革、人民银行威海支行关于《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2020年)	1.失信被执行人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28.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48.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	---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还附需委托代理人（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近一个月（2022年9月或2022年10月）社保证明，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若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 3、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3）有效保函或保单；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5、若投标人符合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的情形，需附威海市2022年度(第一批)建筑市场主体（监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
1.5	项目监理机构最低配置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包括：总监理工程师1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2人。需附符合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及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9月或2022年10月）。填写人员简历表（格式自拟）。（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4、近三年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技术标 [35.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工程各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工程各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监理工作制度	1.50	（共1.5分）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7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等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50	(共1.5分)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工程各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4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5	监理大纲设计总体	2.00	(共2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2分。
2.16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7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8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9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25.00]		
3.1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参加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的建筑市场主体（监理行业）年度信用评价2022年度（第一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AAA级的，得5分；2022年度（第一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AA级的，得3分；2022年度（第一批）信用等级评价结果为A级的，得1分；其他级别不得分。 注：1.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注册不满一个评价周期的，根据《威海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实施细则（修订）》规定，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按照企业注册地的信用评价情况确定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后，方可加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按B级（基础分）计算。 2.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进入威海市行政区域满一个评价周期，无故不参加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但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B级（基础分）计算。 3.若投标人为非威海地区注册企业，如果在外地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函（无违法、违规行为或无重大责任事故承诺函格式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果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过重大责任事故但在本次投标中未进行说明的，一经发现，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注：附威海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等级评价证明材料或官网截图。
3.2	企业工程获奖情况	2.00	企业近两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两年精确到日）工程获奖情况加分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计算且只计同类工程，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获奖信息为准，最高得2分。 注：（1）同类工程指“公共建筑工程”； （2）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3	企业信用情况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企业近一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以基本分3.0分进行扣分，扣分无下限。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4	项目监理机构	8.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监理机构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号)的人数要求。 1、该工程监理机构最低岗位标准为：总监理工程师1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员2人。企业根据项目情况组成适当的监理项目机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机构不合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在监理机构最低岗位标准基础上再配备：1名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建筑工程）得2分；1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1名注册结构师得2分；1名注册建筑师得2分。同一证书类别重复配备不累计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8分。上述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否则该项不得分。 注： 投标文件中附项目监理机构所有人员符合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及项目监理机构所有成员社保缴纳证明（2022年9月或2022年10月）（此部分证件、证明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包含也可）。
3.5	项目总监信用	3.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总监近一年（指自开标日向前推一年精确到日）有违法违规行为扣分的，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规定以基本分3.0分进行扣分，扣分无下限；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备案的信息为准。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页面截图，以开标日“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信用档案查询结果为准。
3.6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4.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有建筑面积2.5万㎡（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EPC项目管理或项目监理（监理服务范围至少包括设计及施工阶段）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 (1) 勾选的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及监理合同扫描件。 (2)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如果同类工程业绩不能满足以上要求，不得分。
4	商务标 [40.00]		
4.1	投标报价	4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 \leq 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5 < n \leq 10$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除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10$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除2个最高价、2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2719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3 个。